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 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对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18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备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参与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自查,18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入股票主要原因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卖出股票主要原因系因预期股票解锁后卖出或个人资金需求等,投资决策均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备注
1	乔东斌	核心管理人员	31,700	-	激励对象
2	杜恒	核心管理人员	-	15,100	激励对象
3	王鹏	核心技术人员	100	-	激励对象
4	邵伟	核心管理人员	62,000	-	激励对象
5	陈锦雄	核心管理人员	383,000	383,600	激励对象
6	陈律玉	核心管理人员	200	-	激励对象
7	方为	核心管理人员	-	9,000	激励对象
8	陈超	核心管理人员	2,900	18,400	激励对象
9	谢建斌	核心管理人员	-	9,000	激励对象
10	赵兰	核心管理人员	16,000	15,000	激励对象
11	蔡林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70,100	激励对象
12	胡桂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9,000	激励对象
13	陈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	12,800	激励对象
14	周洪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	29,000	激励对象
15	陈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00	1,000	激励对象
16	周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00	5,300	激励对象
17	周本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00	-	激励对象
18	李忠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00	10,000	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逐条核查,现就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6月30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5,046,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杜恒、赵剑、独立董事杨正洪、李军、王文君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总裁李结义、董事会秘书杨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34,472	98.7272	2,109,906	1.2715	2,1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34,472	98.7272	2,109,996	1.2715	2,100	0.001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34,472	98.7272	2,109,995	1.2715	2,100	0.0013

4.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313,872	99.0161	1,630,596	0.9826	2,100	0.0013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164,282,972	98.9675	1,661,495	1.0012	2,100	0.00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981,731	65.397	2,109,995	34.5694	2,100	0.0344
2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981,731	65.397	2,109,995	34.5694	2,100	0.034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事宜的议案》	3,981,731	65.397	2,109,995	34.5694	2,100	0.0344
5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440,727	72.746	1,661,495	27.2208	5,210	0.03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1、2、3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威、袁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4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4%,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80,351,821.04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16号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7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每10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2-039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9号)。
-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7月6日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华海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7月5日(含2022年7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金敏
联系电话:0576-85991006
电子邮箱:600521@huaipharma.com
传真号码:0576-859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30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38.1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4.16%。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认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得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30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38.1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4.16%。具体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汇金通	2022-02-22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局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青人社 社 展 2019118号	82
2	青岛海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2-03-02	胶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胶发改 发 大 2016132号	10
3	汇金通	2022-03-28	胶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胶发改 发 大 2016132号	200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安新材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2441158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涌公园湖洞村院内11号(自编号楼203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吴蔚然
注册资本:2017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营:压铸薄壁、尼龙粘合物、塑胶和真空印花、压铸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予以送达或电子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人员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因偿还到期债务需要,拟由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香港国际”)为融资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462万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银行贷款。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此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称“本次担保”)。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方: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30日
注 册 地:香港
注册资本:336,242,497.00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汽车工程方面的产品、技术合作及贸易业务;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

2. 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潍柴香港国际的资产总额为270,932.69万欧元,净资产为129,192.71万欧元,营业收入为0欧元,净利润为-147.32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与公司的关系:潍柴香港国际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香港国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贷款协议终止日后三年届满之日止。

担保范围(金额)为到期应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不履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意见

公司担保人为满足公司为境外附属公司运营管理需要,且潍柴香港国际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融资事项、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140,46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0.19%(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按2022年6月30日中间汇率折算,下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012,96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8.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95,325.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4%。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68.80万元,该担保系本公司因吸收合并潍柴原潍柴大柴